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黄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德电子”或“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披露了股东黄强先生股份减持计划，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556%）。具体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

公司近日收到黄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半，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黄强先生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1,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强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8月21日	22.96	500	0.000556%
		2018年8月23日	23.66	500	0.000556%
	合计			23.31	1,000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强	5,598,738	6.2208	5,597,738	6.2197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进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黄强先生已减持的股份数量未超过其减持计划的股份数量。后续黄强先生将严格遵守减持计划和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黄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